

绥德县公安局 职工灶承包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_____绥德县公安局_____

供应商：_____绥德县绿色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6年2月10日_____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绥德县公安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绥德县绿色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我局内部职工灶的管理，保障职工就餐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协商一致项，签订以下合同。

总体要求：确保食材新鲜、干净卫生、饭餐可口、菜品多样、服务周到、安全文明、职工满意。

一、经营承包服务总费用

绥德县公安局职工灶承包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元整，（479000元）。

二、经营形式与期限

1、经营形式：职工灶日常活动由乙方全面经营管理，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同日期从2026年2月10日开始至2027年2月9日终止。

三、供餐时段和伙食指标

1、每周一至周五早餐 7:30~8:00 时；午餐 11:30~12:00 时；晚餐 17:30~18:00 时，周六、周日午餐 10:30~11:00 时；晚餐 17:00~17:30 时，在规定的供应时间内，乙方须提供足量新鲜饭菜。

2、如遇单位特殊工作需求时，饭餐内容和时间段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具体计费标准根据实际需求以双方协商为准。

3、伙食指标

(1) 讲究烹调技艺，色、香、味、形、营养俱佳；

(2) 主食：必须大小均匀，发面干湿度适当，发酵正常，无伤、缺碱，大小均匀，份量准确，洁白松泡，米饭软硬适度；

(3) 副食：注重菜肴的色、香、味、型，扩大蒸、炸、煮、卤、炒、溜、炖、煎的菜肴品种；

(4) 主、副食无异味，色泽正常；

(5) 刀工、火候俱佳，味美可口，菜品中无杂质，主配料合理；

(6) 菜肴品种质量，以中锅菜为主，实行多锅小炒，提高烹饪技术，保证伙食质量；

(7) 不断创新品种，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多风味，满足用餐人员要求。

(8) 绝对不得上陈旧饭菜或在新菜中掺杂旧菜剩饭。

4、伙食标准

以米饭、馒头、面食为主食，菜品主要以家常菜、家常饭，结合本地特色的大众菜肴品种，早餐 7.5 元/人（政府补助 5 元，个人承担 2.5 元）四小菜、鸡蛋、鲜牛奶、豆浆、馒头、一个小吃和两汤；午餐 15 元/人（政府补助 10 元，个人承担 5 元），六菜（三荤三素，三荤有一纯荤）两主食两汤一时令水果；晚餐 7.5 元/人（政府补助 5 元，个人承担 2.5 元）两主食一热菜一凉菜一汤。以上主要菜品一周内不得重复，根据季节变化尽量调整多样化食材，突出本地各类传统特色菜肴。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灶房、餐厅、厨具设施以及各类所需餐具。

(2) 甲方提供水、电、天然气等资源。

(3) 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合法经营，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4) 甲方协助乙方维护员工食堂就餐秩序。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善造成的食物中毒及其它事故进行应急处理，以免事态扩大。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提出警告或处罚。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生产经营需求，每周上报一次食谱，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时供应甲方所需各餐。

(2) 乙方自主招聘员工，招聘的员工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甲方备案后方可上岗。职工灶承包者及由乙方自聘的工作人员不属于甲方员工，劳动、工伤等相关保险由乙自理，且产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要高度重视食堂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按期办理各种卫生证件和个人意外保险，全面落实《食品卫生法》和接受甲方的卫生监督检查，杜绝

食物中毒事件发生，若发生任何卫生不达标的事件，乙方将负责一切后果。

(4) 乙方享有采购自主权，但必须保证货品质量。

(5) 乙方在承包中，要加强职工教育和管理，统一着装（工作期间必须穿戴厨房专用工作服，帽子、口罩、一次性手套）。做到语言文明、礼貌待人、优质服务，不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甲方职工发生纠纷，有事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

(6) 乙方要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和岗位分工告示牌，其员工要遵守乙方规章制度，要注意安全操作，做到有防水、防火、防电、防盗等安全防范意识，杜绝大小事故发生，如乙方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必须保证配合甲方进行职工伙食满意度调查，频率与时间由甲方确定，且确保并维持满意度不低于 70%；若满意度介于 60%至 70%之间，允许乙方一次改善机会；若满意度两次低于 70%或任何一次低于 6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必须认真整改。

(8) 乙方必须在三餐前后对就餐区域进行清洁卫生处理，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保持橱柜和消毒柜卫生，餐具整洁，定期灭杀四害，确保甲方职工的就餐安全与环境卫生达标。按照要求定期清理里外排烟管道的油污，并且留有清理现场照片资料，便于接受环境管理部门检查。

(9) 乙方在承包活动中，甲方职工消费必须使用 IC 卡和人脸消费系统结算，禁止用现金交易，IC 卡系统和人脸消费系统均由甲方提供和管理。

(10) 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要加强管理，做好维修保养，在使用中发生故障要及时修理，乙方自备设备、财产在使用结束后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如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改建或设备更换时，事先要征求甲方同意，经批准后方可动工。

(11) 乙方要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检查，积极配合搞好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工作。

(12) 建立健全消毒、留样（保存 48 小时）、抽排清洗、餐厨垃圾处置、废弃油脂处置、食品加剂、灭四害等台账。

(13) 各类易损餐具每年不得超出 8%的损坏率，超出费用按照购买价格赔偿。

五、管理要求及应对乙方运营进行考核，如有异常，依此处罚：

乙方如在承包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保证金视情节

按比例退还。

1、因食堂内部管理不善，无法保证向我局职工提供规定的伙食标准的，根据情节处罚乙方人民币 500-2500 元。

2、检查或职工反映饭菜和环境、餐具卫生不合格、饭菜不新鲜、掺杂陈旧饭菜、服务态度蛮横的经查实后，一次处罚人民币 500 元。

3、甲方职工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强烈不满，导致甲方职工队伍不稳定，严重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甲方职工因为乙方提供的伙食与服务不满而引发团体闹事的，每发现一次对乙方处罚人民币 2500 元。

4、乙方员工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影响食堂整体形象，职工对饮食质量严重不满，甲方提出后不予改进的，每次处罚乙方人民币 5000 元。

5、不履行合同条款，未按时交纳各项费用，有严重违法行为，违反食品卫生法和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处罚人民币 1000-5000 元。

6、对违反国家经营管理政策和规定的违纪、违法行为，视情节处罚人民币 2500-10000 元。

7、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食堂停运、食物中毒和各类安全事故，经查明事实，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责任并处罚人民币 2500 元，情节严重的，处罚乙方人民币 50000 元，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负责管理厨房以和食材库房的进出材料和人员，每次停餐后清洁卫生并查验窗户和门锁是否关闭，正常运转期间不得允许任何非厨房工作人员进出厨房和食材库房，一经发现处罚人民币 500 元。

9、乙方如违反以上处罚情节，甲方管理部门向乙方出具处罚告知书。

六、附则

1、甲乙双方约定次月十日为乙方支付上月伙食费，双方核对确认上月消费金额后，乙方提供报销所需发票。

2、承包服务到期，双方如不再续约，甲方收回承包服务权，甲方提供的财产和设备由甲方验收收回，如设备损坏，乙方应按设备购买价赔偿。乙方自行购置的财产和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自行解聘。

3、本合同若非正常原因造成在承包期内提前终止时，甲方不再向乙方退还所有未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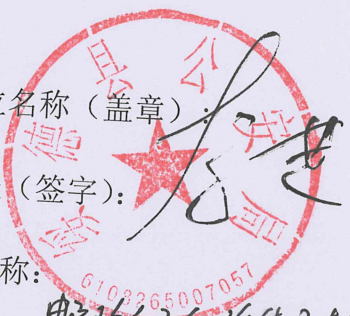

4、本合同甲乙双方严格遵守，甲方对乙方的协调和管理工作的甲方警务保



障室负责实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年合同到期后，甲方依据相关采购法规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新的餐饮承包公司。

6、附表，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指标执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开户行名称：邮政银行绥德县支行
开户行账号：100810273170010001
单位地址：金阳光上郡五路
联系电话：0912-5621412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支行
开户行账号：26025801040002521
单位地址：绥德县三十米大道县州医院院内二楼
联系电话：13488290051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0日